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迎彤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期限15年。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决议见公司2020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20-028），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整、期限15年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贷款额度，调整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整，期限15年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根据银行贷款业务要求，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位于深圳市南山街道宝深路国民技术大厦整栋（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070号）作为上述贷款的抵押担保，并将国民技术大厦的全部运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现金以及各类传统和新型电子支付方式收取的租金收入、停车费、物业管理费等）以及人民币2,000万保证金质押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三、备查文件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